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4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予以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4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

二、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1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发出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1]31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1)公司独立性方面问题:①人员独立性问题。2011年3月18日至4月2日,公司经全员竞聘、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公示等程序任命了一批中层管理人员。而光电集团认为光电股份中公司层管理人员任用应经过其最终审定同意,故于4月10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竞聘工作的意见》,要求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任用需光电集团审定和备案。②机构独立性问题。光电集团的下属部门存在通过下发文件等方式,要求公司承担额外的责任的情况。2011年5月和6月,光电集团资产运营部两次致函公司的子公司光电股份要求其继续实施员工社区路灯改造及安装监控、财务独立性问题,公司存在个别替光电集团支付零星费用的情况。此外,2010年12月,光电集团就公司为天达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批复。

(2)“三会”运作方面问题:①会议记录格式不规范。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注明“摘要已记,发言要点及讨论要点”,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不尽相符。②光电股份与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签署了保密合同,但未签订竞聘合同,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3)财务工作方面:①尚未建立光电股份的财务制度。光电股份重组后沿用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出具《关注函》时正在清理,该问题已在光电股份年报“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中披露。光电股份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重组之前制定,已经不适合光电股份现有状态。②未对变卖研发支出做具体办法予以必要披露。公司为了更好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可按扣减的税收优惠政策,光电股份将以往研发支出先计入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在申报税优惠时再统一归集的做法,调整为将研发支出直接在管理费用中归集。

(4)关联交易问题:光电股份设有产业园建设部,专门负责由光电集团出资的产业园建设项目。由于产业园项目2009年开工,2014年完工,期限较长,项目不仅涉及光电股份拟租用资产,光电股份设立的产业园建设相关劳务等指出与光电集团构成关联交易,该部分交易如何管理和核算,光电股份和光电集团尚未明确。光电股份应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整改措施

(1)公司独立性方面

①针对上述关于中层经营管理人员任免的问题,光电股份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光电股份章程》严格执行,光电集团不再干预此项工作。

②机构独立性方面,光电集团及其下属部门不再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向光电股份及其下属部门下达指令,不再让光电股份承担除自身之外的责任。虽然光电集团通过下文等方式提出相关要求,但光电股份未按光电集团的意图承担上述额外责任和费用。

③光电股份存在个别替光电集团支付零星费用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光电股份于2010年9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2010年全年的相关费用未能严格划分成项。光电股份将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替光电集团承担费用的情况,保证光电股份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针对天达公司提供担保是通过光电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进行的,光电集团在光电股份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无需控股股东再行单独同意或批复。

(2)三会运作方面

①公司已经及时删除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格式中的“摘要记录发言要点及讨论要点”,进一步规范了会议记录格式。

②2011年7月15日,光电股份与全体董事补充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书》,合同书中明确了光电股份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董事的任期等内容。

(3)财务工作方面

①光电股份已经梳理完成制度建设框架,第一批制度建设目录已经下发。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光电子股份制度、流程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下,制定和颁布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基础审计实施办法》、《财务工作要点》、《内控控制审计管理办法》、《财务风险控制与指标检测预

警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

②光电股份子公司新华光2010年度对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用,由原来计入“制造费用”核算改为计入“管理费用”核算,2010年度新华光发生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1669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该次核算办法的改变,未对新华光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4)关联交易方面

为保障光电股份未来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光电股份的业务需求,光电股份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设立产业园建设管理部,专门负责协助光电集团西安经开区泾河新城建设产业园。经与光电集团协商,由光电集团向光电股份支付直接参与产业园建设相关人工的工资及公运费用,预计此项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此项事已经过公司股东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13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发出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3]85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3年12月4日公告,已于2013年4月转让给大股东光电集团的原子公司天达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无力支付到期债务。截止2013年12月3日,公司为天达公司提供担保18,000万元,天达公司应付公司账款总额23,733万元,公司存在不能全额收回天达公司欠款以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光电股份将以往研发支出先计入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在申报税优惠时再统一归集的做法,调整为将研发支出直接在管理费用中归集。

(3)关联交易问题:光电股份设有产业园建设部,专门负责由光电集团出资的产业园建设项目。由于产业园项目2009年开工,2014年完工,期限较长,项目不仅涉及光电股份拟租用资产,光电股份设立的产业园建设相关劳务等指出与光电集团构成关联交易,该部分交易如何管理和核算,光电股份和光电集团尚未明确。光电股份应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整改措施

(1)公司独立性方面

①针对上述关于中层经营管理人员任免的问题,光电股份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光电股份章程》严格执行,光电集团不再干预此项工作。

②机构独立性方面,光电集团及其下属部门不再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向光电股份及其下属部门下达指令,不再让光电股份承担除自身之外的责任。虽然光电集团通过下文等方式提出相关要求,但光电股份未按光电集团的意图承担上述额外责任和费用。

③光电股份存在个别替光电集团支付零星费用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光电股份于2010年9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2010年全年的相关费用未能严格划分成项。光电股份将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替光电集团承担费用的情况,保证光电股份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针对天达公司提供担保是通过光电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进行的,光电集团在光电股份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无需控股股东再行单独同意或批复。

(2)三会运作方面

①公司已经及时删除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格式中的“摘要记录发言要点及讨论要点”,进一步规范了会议记录格式。

②2011年7月15日,光电股份与全体董事补充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书》,合同书中明确了光电股份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董事的任期等内容。

(3)财务工作方面

①光电股份已经梳理完成制度建设框架,第一批制度建设目录已经下发。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光电子股份制度、流程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下,制定和颁布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基础审计实施办法》、《财务工作要点》、《内控控制审计管理办法》、《财务风险控制与指标检测预

警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

②光电股份子公司新华光2010年度对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用,由原来计入“制造费用”核算改为计入“管理费用”核算,2010年度新华光发生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1669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该次核算办法的改变,未对新华光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3)关联交易方面

为保障光电股份未来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光电股份的业务需求,光电股份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设立产业园建设管理部,专门负责协助光电集团西安经开区泾河新城建设产业园。经与光电集团协商,由光电集团向光电股份支付直接参与产业园建设相关人工的工资及公运费用,预计此项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此项事已经过公司股东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13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发出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3]85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3年12月4日公告,已于2013年4月转让给大股东光电集团的原子公司天达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无力支付到期债务。截止2013年12月3日,公司为天达公司提供担保18,000万元,天达公司应付公司账款总额23,733万元,公司存在不能全额收回天达公司欠款以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光电股份将以往研发支出先计入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在申报税优惠时再统一归集的做法,调整为将研发支出直接在管理费用中归集。

(3)关联交易问题

为保障光电股份未来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光电股份的业务需求,光电股份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设立产业园建设管理部,专门负责协助光电集团西安经开区泾河新城建设产业园。经与光电集团协商,由光电集团向光电股份支付直接参与产业园建设相关人工的工资及公运费用,预计此项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此项事已经过公司股东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三会运作方面

①公司已经及时删除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格式中的“摘要记录发言要点及讨论要点”,进一步规范了会议记录格式。

②2011年7月15日,光电股份与全体董事补充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书》,合同书中明确了光电股份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董事的任期等内容。

(3)财务工作方面

①光电股份已经梳理完成制度建设框架,第一批制度建设目录已经下发。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光电子股份制度、流程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下,制定和颁布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基础审计实施办法》、《财务工作要点》、《内控控制审计管理办法》、《财务风险控制与指标检测预

警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

②光电股份子公司新华光2010年度对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用,由原来计入“制造费用”核算改为计入“管理费用”核算,2010年度新华光发生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1669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该次核算办法的改变,未对新华光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3)关联交易方面

为保障光电股份未来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光电股份的业务需求,光电股份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设立产业园建设管理部,专门负责协助光电集团西安经开区泾河新城建设产业园。经与光电集团协商,由光电集团向光电股份支付直接参与产业园建设相关人工的工资及公运费用,预计此项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此项事已经过公司股东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13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发出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3]85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3年12月4日公告,已于2013年4月转让给大股东光电集团的原子公司天达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无力支付到期债务。截止2013年12月3日,公司为天达公司提供担保18,000万元,天达公司应付公司账款总额23,733万元,公司存在不能全额收回天达公司欠款以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光电股份将以往研发支出先计入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在申报税优惠时再统一归集的做法,调整为将研发支出直接在管理费用中归集。

(3)关联交易问题

为保障光电股份未来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光电股份的业务需求,光电股份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设立产业园建设管理部,专门负责协助光电集团西安经开区泾河新城建设产业园。经与光电集团协商,由光电集团向光电股份支付直接参与产业园建设相关人工的工资及公运费用,预计此项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此项事已经过公司股东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三会运作方面

①公司已经及时删除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格式中的“摘要记录发言要点及讨论要点”,进一步规范了会议记录格式。

②2011年7月15日,光电股份与全体董事补充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书》,合同书中明确了光电股份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董事的任期等内容。

(3)财务工作方面

①光电股份已经梳理完成制度建设框架,第一批制度建设目录已经下发。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光电子股份制度、流程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下,制定和颁布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基础审计实施办法》、《财务工作要点》、《内控控制审计管理办法》、《财务风险控制与指标检测预

警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

②光电股份子公司新华光2010年度对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用,由原来计入“制造费用”核算改为计入“管理费用”核算,2010年度新华光发生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1669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该次核算办法的改变,未对新华光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3)关联交易方面

为保障光电股份未来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光电股份的业务需求,光电股份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设立产业园建设管理部,专门负责协助光电集团西安经开区泾河新城建设产业园。经与光电集团协商,由光电集团向光电股份支付直接参与产业园建设相关人工的工资及公运费用,预计此项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此项事已经过公司股东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13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发出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3]85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3年12月4日公告,已于2013年4月转让给大股东光电集团的原子公司天达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无力支付到期债务。截止2013年12月3日,公司为天达公司提供担保18,000万元,天达公司应付公司账款总额23,733万元,公司存在不能全额收回天达公司欠款以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光电股份将以往研发支出先计入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在申报税优惠时再统一归集的做法,调整为将研发支出直接在管理费用中归集。

(3)关联交易问题

为保障光电股份未来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光电股份的业务需求,光电股份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设立产业园建设管理部,专门负责协助光电集团西安经开区泾河新城建设产业园。经与光电集团协商,由光电集团向光电股份支付直接参与产业园建设相关人工的工资及公运费用,预计此项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此项事已经过公司股东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三会运作方面

①公司已经及时删除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格式中的“摘要记录发言要点及讨论要点”,进一步规范了会议记录格式。

②2011年7月15日,光电股份与全体董事补充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书》,合同书中明确了光电股份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董事的任期等内容。

(3)财务工作方面